

35.2.13

3483

期二十第一卷三
總第四六四號

法 令 週 報 社

居心



論今後之司法建設 ···
新頒法令全文

- 1 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
- 2 暫行文官等官俸表縣行政人員薪
- 3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 4 瑞時輪船載客逾額處罰辦法
- 5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實施辦法
- 6 郵政規則(九)

司法院解釋要旨 ···
法律問題解答

本報特輯

大東印局行

大東書局社會科學提要叢書出版預告

本局鑒於各大學及訓練機關社會科學各部門之教材，極為缺乏，欲參加高等考試特種考試者更有之適當參考書籍之苦，爰分約各科權威，就社會科學各重要部門，提要鉤玄，擷取精義，以簡練之文字，為深刻之敘述，以應各方之需要，茲將第一期書目開列於後，尚希讀者注意：

- 一、國父遺教提要
張廷顥著(排印中)
- 二、憲法提要
薩孟武著(已出)
- 三、政治理學提要
劉迺誠著(編著中)
- 四、經濟學提要
趙蘭坪著(排印中)
- 五、行政法提要
林紀東著(已出)
- 六、地方自治提要
陳顧遠著(排印中)
- 七、民法提要
梅仲協著(編著中)
- 八、刑法提要
趙琛著(編著中)
- 九、財政學提要
祝百英著(排印中)

論今後之司法建設

趙 錄

我國的司法建設，在「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的號召之下，已有不少的改進。各特種法規的制訂，外籍律師的登錄，全國法院的普設，各地監所的改建，訴訟程序的簡化，法官人才的組訓等等，或為收回法權而設，或為保障公益而定，可說都有相當的進步，藉以適應現代的要求。但為求其盡善盡美起見，還有應再加以考慮的幾點，茲先舉其綱要，論述如左：

一、質應與量并重 司法官的職務是單純的，是清苦的，是獨立的，是終身的，是神聖的。惟其單純，所以必須具備專門法律知識，而洞察民隱；惟其清苦，所以必須優其待遇，使能安於其位，久於其任；惟其獨立，所以恆能博得一般人之信仰；惟其終身，所以應得法律上之保障；惟其神聖，所以他的判案一經確定，任何人均須受其拘束。然亦惟其如此，非堅苦卓絕的人不能安心久任，亦非素有德性修養的人所能勝任愉快，固不僅會修法學即可認為夠上法官水準。此則普設法院固然量已加多，而質的重視亦必同時注意。在量的方面，所謂充實機構應於法院之外兼顧監所，使凡審判偵查教誨等之業務悉待相當圓滿之配合。在質的方面，則須培養人才，其原有法官之優秀的，富有經驗的，肯負責任的，應當格外地維護他，獎勵他，使他更加努力，更加奮發；其新用的，亦必重視名器，慎選賢能（辦法詳後），使皆忠於本職，為服務而服務。蓋法官與一般公務員之職責迥不相同，一般公務員偶有良莠不齊，不過為害一時，且可由於隨時更張調動，

予以調整，法官為終身職，波動較少，且為個別獨立的行使職權，但有一二僥幸之人滲雜其間，其為害將垂於久遠，且於人民之生命財產更要直接間接地受其不良之影響。故量只重量不重質，量雖多而害愈甚；惟有質量並重，纔是根本之圖，也纔夠得上談到改進司法的百年大計。

二、教應與訓并行 總裁嘗說「用新人行新政」，在司法部門，初看起來，這句名言，尤須加緊的善為運用，纔能達成改進司法的最高目的。何以呢？在此快將實施憲政的重要時期，又屬收回法權中外一致適用中國法律的劃時代，不是具有新腦筋新知識的法官，誠恐偶遇要緊關頭，難免捉襟見肘，與其貽笑外人，毋甯先自振作，諱疾忌醫，厥疾不瘳，且必加重。此為不易之理。私以應速趕此時機，把握教訓并行之原則，實施十年樹人之方案，除原有優秀法官適用維護人才獎勵人才辦法之外，更須速從訓練人才教育人才着手。即就新進法官之可造者以及法官啟試合格人員分期調訓，灌輸以現代的法律知識和世界大勢，一面並於法官以下乃至書記官執達員法警法醫等等，以供給與需要之差額，由中央舉行特種考試，既取之後，除已有相當資格經驗者之外，連同同等學歷之可用人員一律送入法律講習科或傳習所，施以半年或一年之實用教育，以備分發任用。（凡上皆為國家儲才之必經階段）兼重教訓二義，庶幾所用之人，始能人盡其才，才盡其用，而不至更有濫竽充數之可虞。蓋初出校門（非實際辦案經受訓而為法官者亦然），即令聽證程序未滿，造畫法律，故非加訓練難資實用，非施教育不能措造，二者不可偏廢也。

其次，再就司法制度加以研究，亦有應貫徹之機見如左：

一、檢察命名之改正。我國採行檢察制度，并非無故，誠以檢察可以代表國家為原告，檢舉貪污，為民除暴，原與審判機關立於同等地位，故現在最高法院設有檢察署，各省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設有檢察處等機關。以客觀視之，各級檢察署處，似乎是隸屬於各級法院之中，在名稱上已不合理，更何能責其分庭抗禮，遇案提起上訴或提非常上訴！此應正名以符名實者一。

二、懲戒隸屬仍舊。按五五憲草關於監察院組織一欄，將懲戒機關拉在監察院之下，在司法院少管一個機關原無問題，但以彈劾權與懲罰權併歸一個機關——監察院——管轄之下，自己彈劾，自己予以懲戒，難保不無偏頗之虞，且難得到公平結果。倘以五權分立之本旨而論，誠不如仍將彈劾權屬之監察院，而以懲戒處分權屬之司法院之為愈。此應酌予改正以符五權憲法之遺教者又一。

三、行政訴訟職掌之釐訂。按行政訴訟之提起限於官署之違法處分，而訴願之提起則凡不當處分亦得提起。夫行政訴訟制度既為救濟人民之權益被損害者而設，誠應與訴訟法同樣重視人民之利益，但凡官署之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所損害於人民之權益者，亦准一體提起行政訴訟，始為近情合理。況以人民立場，對於河濱為違法，何者為不當，最易迷罔牽混而無所適從。立法所以便民，其不便民者自應予以改正（從前平政院時代對此亦均受理）。此為顧全立法本旨而更定行政訴訟職掌者又一。

四、司法權之統一 司法行政部劃歸行政院管轄，此為促進憲政之必要處置，原無可議，但查國民政府組織法關於司法院職掌規定為全國司法最高機關，而全國司法最高機關對於各地之法官書記官等等既無管理任免之權，從何制訂全國司法之施政方針，遇問則為越權，不啻似又失職，顧名思義，似應再加調查。現查國父在前倡導五權，未將五院制度明示，故一度曾將司法行政列於行政院管轄之下，以致引起現代學者之援引比附。迨後既有五院分工之明文規定，則全國司法最高機關自應兼管司法行政，方與國家體制相融合，始於職掌範圍不相悖。此則仍應兼顧法理事實與貫澈國父遺教之主張者又一。

五、統計事業之加強 統計為事業之母，統計數字不真確，則事業之進步亦不能恰到好處。故欲推動司法制度，必先將全國應如何分期添設法院監所若干處，訓練考試及教育若干人，計需經費各若干，詳加（實地）調查，切實統計，擬定十分正確之進度表、預算表及計劃書等項，以備中央核定，依限見諸實施。此為有計劃之改進者又一。

六、用人之慎重及考試之澈底 為政在人，用人萬難忽視，而司法人員動關人民之生命財產，更須特別慎重。竊以為銓敍法規中之補充條例，凡關權理試用各條似不宜適用於司法人員。假使僅有相當資歷，而可推認其為某院長、某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或其他推檢等等資之未深，職即輕假，是否勝任，殊不可知。至行政三聯制之考核部份與每年終之舉行考績，似亦須於審核辦案數量之外，兼重辦案內容，例如下級所判案件被上級撤銷改判或不發還更審者，宜發見錯誤（未至再審程度之疏忽錯誤）偏頗及文理欠通事理欠明確

件，分別輕重，酌扣應得分數，或予懲戒（再輕予以申誡警告）處分，使知警懾，而有所悛改。即於操行一項，亦必詳密研究其公私生活之是否悉合黨範，勿為空洞之照例記分，俾更提高其德性修養，亦即所以增進行政之效率。此為重視法權應更從嚴管制接官者又一。

又次，關於司法法令之推行盡利，亦有幾個應注意之點如左：

一、法令宜普及於全民。數年來各項法令燦然具備，在中央立場無一而不為國計民生着想，因甚望每一法令之頒行，必須收到百分之百之効力。而不知外縣外鄉乃至所謂窮鄉僻壤，文盲先未肅清，常識且多缺乏，更何從使其知法而行法，而令出必行，不知為罪，在人民誠有不教而誅之感。此尤專指內地而云，若西地各地之夷苗雜處，四川松潘貴州內地之苗猺亦多，乃至青新各省居留之蒙藏民族，亦非少數，諸如此類，欲以中央所公佈連篇累牘之整個法規使其一一遵守，誠為事所難能。故愚以為中央最高機關應先儲備此類人才，使凡關於舊頒法令仍須積極推行及夫新頒法令必須全國遵行者，一一譯成簡明文字（在內地則縮編為簡單文句），廣為散佈，使凡遠近人民皆能家喻戶曉。尤以此等特殊區域，應設法律顧問所（或附設民教團體及地方政府內），法律簡易科（或附設學校內）等，作為常駐訓導機構，以盡其循循善誘之責。一面對於一切實體法手續法，并各絕對簡化，以待教育普及後再與其他各地為同一之實施。

二、訴訟程序應簡化 現代所通用之民法刑法及民刑訴訟程序條文太多，實難強全民以盡諳

。司法當局曾有重慶璧山兩實驗法院之設置，雖簡化為全國一律之事，不應獨見於兩地，而設置初意實以便民利民為出發點，既設何妨且存，撤廢寧不可惜。但一面仍應推而廣之，即速修訂法條，力求簡化，使全國普沾實惠，當亦為一般人所切望（尤以前項所述各地為甚）。

三、減刑應有但書。從前頒布赦令，多有大逆不道者不赦，命盜不赦等之外規定，今除絕對死刑外，一律減刑其半，原為疏通監犯，用意何嘗不善。但與貪污漢奸危害國家懲治盜匪綁匪治罪禁煙毒品及違反總動員各單行法規之定刑，不無出入。則國家所以體恤人民之優惠，有時適為大奸巨惡之僥倖工具，似亦非戰時及厲行法治時期所應有之現象，現減刑辦法既經公佈，誠宜繼續推行。一函似可另頒補充辦法，凡嗣上列各項合於大赦之條者，特准列為例外，則法立而信亦立，當亦無背於現代之刑事政策也。

司法建設，經緯萬端，憲政實施，為期不遠，略貢芻蕘，知多無當，拋磚引玉，期諸賢達。

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委令施行
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同日廢止

第一條 公務員內外調任，分定期與臨時兩種，定期調任每三年舉行一次，臨時調任由行政院認爲必要時舉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內外調任，以左列人員爲限。

- 一 中央機關之簡任荐任人員。
- 二 省政府委員廳長處長及所屬荐任以上人員。
- 三 院轄市市政府參事局長及所屬荐任以上人員。
- 四 縣長。
- 五 省轄市市長。

第三條 前條人員，任現職滿三年成績優良，其學識經驗體力堪任所擬調任之職務者，始得調任。

第四條 舉行定期內外調任時，由行政院分行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就合於本條例規定之人員，由行政院保送，行政院亦得就院內人員自行遴選。

第五條 內外調任人員，以三年爲一任，在任期内，非依法不得停職或免職，其未滿三年，非因辭職或懲戒而去職者，由原機關酌調其他相當職務。

第六條 內外調任人員之任用資格及程序，仍應依各種任用法規之規定。

第七條 內外調任人員之調任前後年資，考績時得合併計算。

第八條 內外調任人員之職務，以同官等為準，其願調任低一官等職務者，從其志願。

第九條 每次舉行定期內外調任時，每省應有五人以上之員缺。

第十條 調任人員赴任及調回之旅費，依照公務員支領旅費之規定。

第十一條 公務員內外調任之審查事務，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組織公務員內外調任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內外調任人員經核定調任，無故不依限赴調者，撤免其調任及原任職務。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政府及區署欄修正說明

- 一 縣長原爲荐任六級至簡任六級，擬最低級仍舊，最高級修正爲簡任五級，俾與公務員敍級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簡任待遇最高級，及省政府廳長最低級一致。
- 二 祕書原爲委任五級至荐任十級，因係輔助縣長辦理縣政，職責繁重，擬最低級仍舊，最高級修正爲荐任六級，俾與縣長之最低級銜接。
- 三 科長區長原爲委任八級至一級，警佐原爲委任九級至二級，因均係主管一部份行政事務，似應酌予提高，擬比照省政府一等科員，修正爲委任五級至一級。
- 四 指導員督學原爲委任九級至二級，擬最高級仍舊，最低級修正爲委任七級，俾與科長稍低，以資區別。
- 五 技士最低級原爲委任九級，擬修正爲委任七級。
- 六 助理祕書原未規定，向例比照科員，後改比照科長核敍，因其任用有適用科長資格者，有適用科員資格者，自公務員敍級條例公布施行後，委任人員均依該條例第四條規定按資格起敍，故擬修正爲委任七級至一級。
- 七 科員區指導員原爲委任十三級至六級，擬修正爲委任十級至四級，俾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各款資格人員，均不致降低敍用。
- 八 技佐原爲委任十三級至六級，擬修正爲委任十級至四級。

九
巡官事務員原為委任十六級至十級，擬最低級仍舊，最高級比照省政府辦事員最高級，修正為委任八級，因敍級條例第四條五款規定初中畢業及雇員升充起敍^考，即可達委任十級，故擇略予提高，以免一經升用後，即無晉級機會。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教職員，以依規定任用者為限。

學校軍訓教官之退休，不適用本條例。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成績昭著，以成績優異，經獎敘有案者為限。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心神喪失，指瘋癲白癡等不能治癒者，所稱身體殘廢，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 一 毀敗視能。
- 二 毀敗聽能。
- 三 毀敗語能。
- 四 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 五 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前項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應繳驗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診斷書，及服務學校之證明書。

第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所稱因公傷病，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 一 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二 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

三 圖出差遇險，以致傷病。

四 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五 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第六條 計算教職員退休年齡，以有證明文件足資證明者為準。

第七條 計算教職員任職年資，以服務證明書聘書等證明文件，所載任職起訖年月為準。

第八條 教職員因學校改組或合併，由原校轉入改組或合併後之學校服務，視作在同一學校服務。

學校教職員與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任者，其前後年資，得合併計算，并視作在同一學校或機關服務。

第九條 聲請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三份，檢同相片二張及證明文件，經由服務學校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應即退休者，前項表件，由服務學校分別填取，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條 應即退休人員，未經服務學校呈報退休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應令知其服務學校，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退休人員填具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學校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月薪，以依據法令或呈准有案者為準，表填月薪，如超過該職務最高薪者，按該職務最高薪核給退休金。

第十三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應給予退休金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填發退休金證書，并依左列規定辦理。審定機關為教育部或省市教育廳局者，彙案呈請上級機關，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審定機關為縣市政府者，彙案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教職員退休金，經教育部審定者，以財政部為支給機關，經省（市）教育廳（局）審定者，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經縣（市）政府審定者，以服務學校隸屬之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均以受領人現住地之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

第十五條 教職員年退休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個月為開始發給時期。

第十六條 依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填發之退休金證書，分五聯，第一聯存根，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第二聯證書，經由原轉請學校交退休金領受人，第三聯通知，經由支給機關交經發機關，第四聯備查，送支給機關，第五聯備審，送審計機關。

第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金，由支給機關，隨同通知一聯，轉交領受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經發，對於年退休金，並應於每年按期轉交經發機關。

第十八條 教職員退休金之經發與報銷程序如左。

一、在中央預算內，由財政部支給者，應由經發之縣（市）政府，於經發時，取具退休

金領受人領據，呈由財政部彙轉審計部核銷。

二 在省市預算內，由省（市）財政廳（局）支給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退休金之省（市）財政廳（局），彙轉該管審計機關核銷，如當地未設審計機關者，逕送審計部核銷。

三 在縣（市）預算內，由服務學校隸屬之縣（市）政府支給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退休金之縣（市）政府，呈送本省財政廳，轉請該管審計機關核銷，如當地未設審計機關者，逕送審計部核銷。

前項經發機關，對於一次退休金發給領受人後，並應將退休金證書，即時掣回，送由支給機關，轉送原填發機關註銷。

第十九條 各縣市政府，經發年退休金後，應在退休金證書及通知聯內，即時註明發款數目，及起訖日期，加蓋戳記，并取具領據，轉送支給機關，未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第二十條 由教育部審定之退休金，如因受領人之申請，或遇特殊情形，有逕行發給之必要者，財政部得逕行發給，仍將逕發情形，隨案通知經發機關。

由省（市）教育廳（局）或縣（市）政府審定之退休金，遇有前項特殊情形時，得比照辦理。

第二十一條 退休金支給機關，應將年退休金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送領受人

現住地之警察地方自治及司法機關。

前項領受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三條各款，及第十四條第一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退休金，但依第十四條第一款情事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支給機關，自復權之月起續發。

退休金領受人之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濫混冒領等情事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冒領之退休金及證書外，並依法懲處。領受權停止者，並取消其復權後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第十二條 退休金領受人，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款情事時，應自行報告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休金證書，如不報告繼續濫領，經查出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濫領之退休金及證書，取銷其再退休時領受退休金之權利外，並依法懲處。

第二十三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支給或續發退休金時，支給機關應即轉知原審定退休金之教育行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退休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或縣市時，應於每屆發給退休金開始期兩個月前，呈報原經發機關，並附繳原領退休金證書，逾期呈報者，該期退休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前項經發機關，接到退休金領受人移住呈報時，應將所繳退休金證書，及通知聯，送由支給機關轉原填發機關註銷換發。

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退休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敍事由，取具保證書，報由經發

機關查實後，遞轉原證書填發機關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其經費，應依退休金支給系統，就各級原核定預算，儘先支撥，如有不敷，另行追加預算，由退休金審定機關核定，由退休金支給機關，隨同退休金，交經發機關發給，其標準規定如左。

一 一次退休金及年退休金，第一年度之比例增給額，以該退休人員退職時之法定待遇為準。

二 年退休金比例增給額，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每年調整一次，其標準由核給機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所稱旅費，由最後服務學校酌量支給，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通知支給機關。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所稱旅費，由最後服務學校酌量支給，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備案，並准作正報銷。

第二十九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前退職，於本條例施行後請領退休金者，依本條例行之。自本條例施行日起支給退休金，並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但不發給旅費。

前項退休金比例增給額，以各該年度法定標準為標準。

第三十九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前，依舊條例領受養老金者，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增給之。

前項退休金比例增給額，以各該年度法定標準為標準。

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指左列各種機關專任服務人員，依

規定資格任用者而言。

- 一 公立民衆教育館。
- 二 公立圖書館。
- 三 公立體育場。
- 四 公立博物館。
- 五 公立美術館。
- 六 公立科學館。
- 七 公立補習學校及民衆學校。

八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或公立社會教育機關所屬其他有關社會教育組織。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編者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見本報第二卷第二期

法律問題解答

問：我是一個小學教員，收入菲薄，家產也少，而家庭人口甚多，所以生活頗為艱難。可是我的父親因年老神經昏亂，兼以受惡人引誘，在外流浪度日，揮金如土，將家產任意揮霍，而他自己在外不歸，使我無法應付債主。現在有人叫我以親族名義，呈請鄉公所轉呈法院，斷絕其金錢來路，或宣告其禁治產。請問究竟應如何辦理？（新生）

答：（一）如令尊合乎「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的程度，你可以以你自己和另一最近親屬的名義（共二人，另外一人或為你的兄弟，或你的妻子，均可），請求法院宣告你的父親為禁治產人。這種聲請，不必鄉公所轉，必須由你們直接向法院以狀紙聲請。（關於禁治產和聲請禁治產的程序，請參考民法總則編和民事訴訟法禁治產事件程序章。）（二）就是不宣告禁治產，你如果和令尊分開別居，你對於他的債務也可不負責。因為你家中現在的財產是他的，他未死，你就不能取得。你對於他的債務，也沒有代還的義務。（三）依照現行法律，令尊除了受禁治產宣告外，你絕不能監護他，（就是他受禁治產宣告後，如法院不指定你為監護人，你也不能監護他。他可以任意處分他自己的財產，你不能干涉；不過，他若將自己的財產花完了，你並沒有替他還債的義務。因而在現在法制下，父子二人各負其自己行為的責任，完全不能互相干涉。）（伯安）

戰時輪船載客逾額處罰辦法 三十四年三月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戰時輪船載客逾額處罰，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輪船載客，須切實遵照航政局所規定數額裝載，不得逾額搭載。

輪船載客數額，經航政局規定後，應於輪船上顯著地方，明白標明。

第三條 航政局視察員，視察各輪船載客情形時，如有逾額情事，應嚴加制止，不服時報告航政局。

第四條 輪船載客逾額人數不及十人者，其逾額票價，由航政局沒收充公，十人以上不及二十人者，除逾額票價沒收外，並得處以等於逾額票價半數之罰鍰，二十人以上者，除逾額票價沒收外，並得處以等於逾額票價之罰鍰。

第五條 輪船載客逾額，除受前條之處罰外，船長或正駕駛，得由航政局予以收回或撤銷執業證書之處分，或照船舶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加處十倍以下之罰鍰。

第六條 航政局視察員視察各輪船載客情形，倘有報告不實情事，由航政局懲處之，其有收受賄賂情事時，經查明屬實後，送法院依懲治貪污條例處罰之。

第七條 各軍事檢查機關，如發現輪船載客逾額時，應隨時通知航政局。

輪船乘客對於載客逾額情事，得予以檢舉，報告航政局。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大東書局出版圖書簡目

法律概論	林紀東著	生3.00	熟4.00
民法債権總論	李 橋著	白8.00	
民法實用債権各論	劉鎮中著	生7.50	熟9.60
中國票據法釋義	梅仲協著	生2.00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財政部錢幣司編			熟1.75
懲治貪污條例釋義	孫仁山著	生0.8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上卷	余 覺著	生5.60	熟7.4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中卷	余 覺著	生4.80	熟6.4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下卷	余 覺著	生5.20	熟6.80
破產法實用	余 覺著	生2.00	熟2.60
民事審判實務	余 覺著	生3.00	熟4.00
刑事訴訟法要義	朱 觀著	生4.00	
國際私法新論	梅仲協著		熟5.60
平時國際公法新論	盛沛東著		白9.00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最高法院編		白30.00	道40.00
民國廿一年至廿九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最高法院編		白60.00	道80.00
現行公文作法	溫晉城著	生1.50	
中國文學史綱	董行白著	生3.00	
中國詩學大綱	江恆源著	生2.30	
刑(戲劇)	宋之的著	生1.80	
夜(戲劇)	章 淚著	生1.80	
戎馬戀(小說)	姚雪垠著	生2.00	
劍聲集	葉風社編	白1.00	
快樂頌	悲多沒著	熟6.00	
世界歷史故事	陳漢年譯	生3.60	
托爾斯泰童話集	吳承均譯	熟0.65	
霍桑童話集	繆天華譯	熟0.75	
小毛頭	劉阿儂譯	熟0.50	

(各書均照定價一百六十倍發售外埠函購另加郵運包裝費)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利用國民義務勞動興辦水利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事項，由縣政府會同縣勞動服務團統籌辦理，其服務場點，以服務者本鄉鎮為限，其有兩縣以上之工程，由省主管機關統籌辦理，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其關兩省以上者，由各省會議辦法，報由社會部水利委員會會同行之。

第三條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應以浚河、築堰、開渠、修築堤壩等項之土方工程及其他簡易工作為限。

第四條 社會部或省(市)縣(市)級社會行政機構，審核義務勞動計劃，或訂定單行法規，涉及水利事項時，應會商水利委員會或地方水利機關辦理。

第五條 水利委員會審核各省(市)縣(市)水利計劃，或訂定單行法規，涉及義務勞動事項時，應會商社會部或省(市)縣(市)社會行政主管機關辦理。

第六條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事項，關於技術指導事宜，由水利主管機關負責辦理。

第七條 利用義務勞動所需工具，由服務者自備。

第八條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服務者超過服役之期限時，應由業務有關機關，依僱傭契約，發給工資。

第九條 凡興辦水利之地區，如超過服務者，住在地五公里以外時，應由業務有關機關，發給膳宿各費。

第十條 各級政府實施義務勞動興辦水利，列為考績之一。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一五條第二項，民法第八〇一條第二九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院字第二七七七號（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未經裁判之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適用減刑辦法減刑者，應就其法定本刑上減輕之。其標準仍應比照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即死刑減為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不能適用刑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減輕之規定。

【參考法條】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六四條第二項第六五條第二項。

院字第二七七八號（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被告所犯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之未經裁判案件，其減刑標準，應比照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已見院字第二七七七號解釋。

【參考法條】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院字第二七七九號（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家總動員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對於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得加管制，為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所明定，而各該當地政府對於上開物品議定之交易價格，應予核定，並在轄管內公布施行，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第五條亦有明文（見國民政府三十

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渝文字第一一零九號訓令）。是各該當地政府所核定實施之上開物品交易之議價，即係依據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所發管制物價之命令，如有違反或妨害之者，自應成立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除當時別有其他法令已規定審判機關及程序者外，依同條例第三條所定，應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現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業已施行依該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應由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審理），即其情節輕微之違反議價案件，亦無由行政主管官署依行政執行法處罰之餘地，國家總動員會議三十二年辰有（即五月二十五日）動價電及同年八月十四日動價（卅二字第一四六六號代電所稱違反議價情節輕微者，可由主管官署依行政執行法處罰一節，核與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顯相抵觸，不能認為有效。

【參考法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一條第三條。

院字第二七八零號（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保安團訓練員某甲招募新兵，如經高級長官核准，即與私招要件不合，縱明知某乙等數人平素為匪，於未踐行自新程序前，徇情募為新兵，旋某乙等數人又復潛逃，以致擾亂地方安甯，尚不能成立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七條之罪。

【參考法條】陸海空軍刑法第二七條。

三編輯人姓名（如係外國人，應註明國籍）。

發行處所。

印刷處所。

幾日一期。

每期發行若干份。

交郵投遞本埠者若干份。

交郵遞送他埠者若干份。

訂閱價目。

十一、內政部登記證號數。

第一類新聞紙類登記後，即由郵局給予執照，遇前項第一款第四款有變更時，應由發行人聲請重發執照。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有變更時，應將執照送請郵局更正。

經郵局准予登記之第一類新聞紙類，應於其名稱下刊明「逕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十六字。

第一百六十三條 新聞紙類具有第二類條件者，得具聲請書，隨同樣報三份，向該區郵政管理局聲請登記，作為第二類新聞紙類交寄。

前項登記聲請書，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每期交郵投遞本埠者，平均若干份。

- 二 每期交郵遞送外埠者，平均若干份。
- 三 每期平均重量若干。

經郵局准予登記之第二類新聞紙類，應於其名稱下刊明「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十六字。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二類新聞紙類，祇能由發行人向發行處所所在地之郵局交寄，交寄時應填具簽條一張，記明交給本埠外埠新聞紙各若干束或若干份，由發行人署名，送請郵局查核。

前項簽條，由郵局製備，並免費供用。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二類新聞紙類，應以相當一個月郵費之金額預存郵局，郵局對於預存金，得依郵費之增減，隨時更正之。

前項預存金，得於撤銷第二類新聞紙類登記時發還之，但以郵費付清者為限。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二類新聞紙類之郵費，應逐日結算，於次月五日以前交付，未依期限交付時，不得再作第二類新聞紙類交寄。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二類新聞紙類，由郵局於每束報紙上，加蓋戳記，證明郵費已付。

第一百六十八條 新聞紙類按第二類交寄者，祇能寄往國內各地。

第一百六十九條 新聞紙類具有第三類條件者，得具聲請書，隨同樣報三份，向該區郵政管理局聲請登記，作為第三類新聞紙類交寄。

前項聲請書，除依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每期交寄若干份。
- 二 每份平均重量。

- 三 各處經理人姓名。

經郵局准予登記之第三類新聞紙，應於其名稱下刊明「經中國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十六字。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三類新聞紙類，祇能寄往國內輪船火車常年通達地方，該地應有報館經理

人，並由該經理人到局領取。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三類新聞紙類，限發行後二十四點鐘內交寄。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三類新聞紙類，經郵局許可，得在指定之各輪船或火車上交寄領取。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三類新聞紙類，每束封面應書明寄達地及經理人姓名。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三類新聞紙類，祇能由發行人在發行處所所在地交寄，交寄時應填具簽條一張，記明寄往各處之束數份數及總數，由發行人署名，送請郵局查核。

前項簽條，由郵局製備，並免費供用。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及一百六十六條之規定，於第三類新聞紙類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新聞紙類之內外，不得添載任何文字，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 一 新聞紙或雜誌名目日期。

- 二 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地址。
- 三 對於無法投遞時，寄件人之意見。
- 四 「請參看某頁某行」等字樣。

第一百七十七條 新聞紙類，重不得逾二公斤，長寬厚合計，以九十公分為限，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六十公分，如係成捲者，直徑之兩倍及長度合計，以一百公分為限，其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八十公分。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第三類新聞紙類。

第一百七八條 未經郵局登記之新聞紙類或雜誌，應按印刷物交寄，其已經登記者，不得作為印刷物交寄。

第四節 印刷物及書者所用文件

第一百七十九條 印刷物限於左列各款：

- 一 未依規定登記之新聞紙，雜誌，或其他定期出版物。
- 二 書籍。
- 三 小冊
- 四 音樂譜，但鑽孔樂譜，用於自然發音之樂器者，不在此例。
- 五 名片。
- 六 印就待校對之件，不論是否附有原稿者。

法律問題解答簡則

法令週報 第三卷 第十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本報爲便利定戶對於法律問題之祛惑釋疑起見特開法律問題解答一欄聘請國內法學專家負責解答茲定定則如左

一、凡本報定戶遇有法律上之疑難問題時均得提請本報轉請專家解答

二、法律問題應以書面提出之此項書面須用墨筆或鋼筆縹寫清楚倘字跡模糊無從辨認者恕不答覆

三、法律問題提出人應簽署真實之姓名並註明往所或通訊處及定單號數但不願以真寶姓名發表者得附署筆名

四、法律問題解答人之姓名本報應不爲披露但解答人自願發表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五、法律問題之解答案依來件之先後按期在本報發表恕不另行函覆提出人
六、所提出之法律問題如本報認爲無解答之價值者恕不答覆

編輯者

梅紀

林

仲

東

發行人

陶百川

協

慶

東

發行所

大東書局

重慶

華路八十四號

七十二號

印 刷 所

大東書局

重慶

第二印刷廠

局

△歡迎外埠同行特約經售△

二、本期定價國幣五角正

定 價 表

訂閱半年	零 售	訂閱辦法期數	價 目	國內郵費
二十六期	十三元	期五角四元		
			一〇四元	

梅川日記

新書

居正著 定價六元

重版書

中國票據法釋義

梅仲協著 定價二元

本書係就現行票據法逐條註釋，凡遇難深難解之處，每設例，反復闡述，簡明精當。可供各大學學生研習票據法之用，兼可資銀行公司及其他公私企業機關人員參考之需。現已三版出書，購者請速。

本為陳其元所著，院長居先生存稿，原名辛亥札記，所載皆武昌革命事蹟，並為作者親身所經歷。熊十力先生許為開國史史足見其價值。全書用上等熟料紙印刷，線裝一巨冊，精美絕倫，凡欲知辛亥革命義師之所由興及革命黨人慘淡經營之偉績者，均宜入手一卷。

大東書局發行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誌字第柒拾捌號免審證
內政部登記第十九八之一號登記證
據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九七三號